罪犯吴红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7号

　　罪犯吴红亮，男，1968年1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沙，捕前系农民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3日作出（

2007）泉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红亮犯抢劫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被告人吴红亮退赔各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。2007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6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闽刑执字第34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2年8月3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19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6日。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及时改正，该犯近期总体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629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38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29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597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4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18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6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4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红亮予以建议提请减刑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